

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 第四會議室

出席者：金主委喆、韓委員欽銓、徐主任文平、徐院長正戎、
吳委員順良、黃主任明輝、林主任衢良、賴主任瑞麟、
李委員中芬、謝委員蕙風、謝委員欣如

主持人：王主委正祥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. 101(二)續聘兼任教師共 51 人。(名冊如附件一)

2. 已通過中心教評會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進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1. 101(二)新進兼任教師共 5 人：陳慧珍、吳元豐、姚永真、劉森源及鍾智權。

(履歷資料如附件二)

2. 已通過中心教評會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兼任講師陳正明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1. 陳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講師資格規定。(履歷資料如附件三)

2. 已通過中心教評會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兼任講師丁金聰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1. 丁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講師資格規定。(履歷資料如附件四)

2. 已通過中心教評會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審議兼任講師吉台生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。

說明：1. 吉師具碩士學位證書，在本校任兼任講師滿三學期，且最近三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符合送審講師資格規定。（履歷資料如附件五）
2. 已通過中心教評會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，送校教評會議。

肆、散會

裝

訂

線